

##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响应国家加快碳中和和新基建的号召，以大湾区、长三角、西南地区、中原地区四地作为重点布局和深耕区域，打造辐射全国的移动能源服务领军企业，助力新一代智慧移动能源生态建设，本着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资本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利用各方优势建立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促进双方发展共赢。双方合作将以充换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、充换电站运营及能源服务、电池梯次利用等产业为核心业务，中金资本为公司提供全方面金融服务，共同打造高效、经济、绿色的出行生态，助力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移动能源服务商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移动能源战略转型发布会，并与中金资本正式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表达双方合作意向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中所涉及双方合作的具体方案和双方最终的权利义务，以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的具体合作/交易/项目协议等为准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除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外，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

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